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16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357.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23.6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623.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支行的 7324410182600151587 账户 7,500.00 万元、汇入交通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的 325605000018010344788 账户 5,559.00 万元、汇入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的 1102021029000700667 账户 2,564.6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36.64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86.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5）0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备案投资额	项目流动资金额	合计投资额
1	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产项目	苏高新发改项(2012)049 号	4,598.00	2,902.00	7,500.00
2	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	5,216.00	343.00	5,559.00
2-1	苏州广博	苏园经投登字[2012]18 号	2,800.00	—	2,800.00
2-2	重庆广博	312109M763328234	1,220.00	183.00	1,403.00
2-3	上海众博	31011259038425020121D3102017	1,196.00	160.00	1,356.00
3	其他与主营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71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	—	—	530.00
	合 计	—	—	—	14,299.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 6,357.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产项目	苏高新发改项(2012)049 号	7,500.00	2,481.65
2	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	5,559.00	3,875.99
2-1	苏州广博	苏园经投登字[2012]18 号	2,800.00	2,800.00
2-2	重庆广博	312109M763328234	1,403.00	371.31
2-3	上海众博	31011259038425020121D3102017	1,356.00	704.68
3	其他与主营相关的营运资金	—	710.00	—
4	偿还银行贷款	—	530.00	—
	合 计		14,299.00	6,357.64

[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357.64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